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496號

聲　請　人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昌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家惠（即廖欣宜、廖基成）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命債務人供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項擔保係備為債務人就本案一旦受敗訴之裁判確定，以賠償債權人因遲延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損害之賠償，自亦應以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始足認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準此，強制執行程序雖因相對人聲請撤回而不存在，仍難認相對人自執行停止時起至執行撤回前並無實際損害發生，亦難謂相對人撤回執行即為拋棄損害賠償債權之默示表示，則聲請人以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為由，聲請返還擔保金，不應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6號研討結果參照）。次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反之，如受擔保利益人已行使權利者，則供擔保利益人即無由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返還擔保金。又按民事訴訟法

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係指向法院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如聲請調解或聲請發支付命令）而言，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413號著有判例可參。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聲字第12號民事裁定，為提供擔保聲請停止鈞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58088號之執行程序，曾提存新臺幣35,000元，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0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業已撤回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調閱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2號、111年度存字第103號及110年度司執字第158088號等相關卷宗審核，相對人雖已撤回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然相對人前於民國111年3月1日具狀稱其因前開停止執行程序受有損害，已向臺灣臺北地方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主張賠償及抵銷。查相對人提起之訴訟案分臺北地院111年度北簡字第3771號（即111年度北簡更一字第31號，於112年7月25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有起訴狀、訊問筆錄影本及裁定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相對人既已行使權利，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自屬無據。此外，據聲請人所陳述之情形，復無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或相對人同意返還上開擔保金之情形，揆諸上揭說明，其聲請發還擔保金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再者，聲請人復未證明相對人同意其取回擔保金，且未提出其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未行使之證明，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